**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大林山村共同缔造胡东生湾前沿线绿化、硬化等建设**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冶农招【2024】003号**

**采 购 人：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大林山村村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湖北千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9

第四章 **附表** 10

第五章 **资格后审证明件**……………………………………………**24**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湖北千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大林山村村民委员会的委托，拟就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大林山村共同缔造胡东生湾前沿线绿化、硬化等建设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冶农招【2024】003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大林山村共同缔造胡东生湾前沿线绿化、硬化等建设

三、采购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四、最高限价：696470.74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五、资金来源：上级拨款部分，村集体出资部分。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具有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3、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供应商应提供至2024年度前三年中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五大员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需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谈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提供个人社保明细及完税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上面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打印；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7、踏勘现场:在开标前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并将谈判供应商踏勘现场标志性图片附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照片（彩色打印件）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否决投标资格；

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需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注、本次谈判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合格制），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

七、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本谈判公告在云上大冶（ http://dayeyun.cjyun.org/z/133229/）发布，供应商可于2024年5月31日起到本公告页面下载谈判文件。

八、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 11日09时00分。

九、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湖北省大冶市七里界国际金融中心二楼）开标室。

十、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十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二、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云上大冶-聚焦三农板块（http://dayeyun.cjyun.org/z/133229/）上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大林山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肖主任

电 话：158 9779 5788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千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工

电 话：139 9597 9131

湖北千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30日

**第二章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大林山村村民委员会。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千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5合格的供应商：满足“谈判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及要求条件的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谈判供应商的条件及要求：满足“谈判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及要求条件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

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其本次谈判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或雷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投标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纸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开的方式装订，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6.1价格文件

（1）谈判报价表；（附件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三）

5.6.2商务技术文件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供应商所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或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并承诺不得作为以后工程量变更增加投资的因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胶装，价格文件在前，商务技术文件在后，目录清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档案袋封面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有“在（ 年 月 日 午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

8.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采购项目编号；

（2）竞争性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3）谈判供应商名称。

8.3供应商必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拷贝到U盘，单独封装，电子版文件每页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0.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的步骤**

11.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谈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超出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响应的；

（3）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

（4）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5）报价超过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第二轮谈判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7）符合谈判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的条款的。

**11.2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1.3谈判文件修正**

⑴、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⑵、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⑶、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的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1.4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为最终谈判，在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没有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下，第二轮谈判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响应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与第一轮报价相比，出现差价较大等异常现象的，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报出第二轮报价的分项报价，并提交书面的合理解释和最终报价未低于成本、在此报价基础上按谈判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书面承诺等相关资料，否则第二轮报价视为无效报价，直接以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

**11.5最后报价（报价表格详见附件七）**

成交候选人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11.6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拦标价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12.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12.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设定的相关条件。

供应商若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12.5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2.2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2.3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几个竞标人竞标报价相同，则由谈判小组现场组织相同报价的竞标人抽签决定其排列名次位置。

**八、签订合同**

1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适用法律**

14.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编号：冶农招【2024】003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大林山村共同缔造胡东生湾前沿线绿化、硬化等建设

三、项目地址：胡东升湾门口塘与12号路处绿化、硬化等建设

四、采购项目需求

1、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中工程量清单；

2、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5%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一年）

4、施工工期：30日历天；

5、本工程施工中的工农关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采购人配合协调。

**第四章 附表**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封面)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判书**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及商务技术服务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或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等情况，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并承诺不得作为以后工程量变更增加投资的因素。

5.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谈判之日起个（）日历天；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元（¥） |
| 项目经理 | 姓名： 执业资格名称：  专业、级别： 注册编号： |
| 工期 | 天数：日历天 |
| 质量保修期 |  |
| 付款方式 |  |
| 其它 |  |

**备注：本次谈判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

**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执业资格 |  |
| 职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时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职务、职称均指在供应商单位的职务、职称；**

**2.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的加盖公章复印件；**

**3.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人员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 | 年龄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中职务、职称均指在供应商单位的职务、职称；**

**2.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和劳动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人员加盖公章身份证和毕业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价值** | **数量**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谈判活动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附件七**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地址 |  |
| 第（2）轮报价 | 大写金额：  ¥： |
| 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  |

**使用说明：**

**该表供最终报价时使用，投标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供应商需将谈判报价表（最终报价）盖章携带作最终报价时使用**

**附件八**

**工农关系承诺**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施工中的工农关系由我方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施工现场的人员是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人员，且不得更换，完全服从你方的安排。

如以上任何一条不能履行，除以上经济处罚外，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我方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 系 （谈判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经理证号： ，身份证号： ，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第五章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由谈判小组审查，需单独提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具有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3、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供应商应提供至2024年度前三年中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五大员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需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谈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提供个人社保明细及完税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上面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7、踏勘现场:在开标前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并将谈判供应商踏勘现场标志性图片附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照片（彩色打印件）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否决投标资格；

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需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